

工程争端与解决系列丛书

合同争端 及解决 100 例

[英] 罗格·诺尔斯 著
冯志祥 路晓村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争端与解决系列丛书

合同争端及解决 100 例

[英] 罗格·诺尔斯 著

冯志祥 路晓村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331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争端及解决 100 例/(英)诺尔斯著;冯志祥,路晓村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工程争端与解决系列丛书)
ISBN 7-112-06083-4

I. 合… II. ①诺…②冯…③路… I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
-经济纠纷-处理-案例-汇编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380 号

本书译自 Roger Knowles: One Hundred Contractual Problems and Their
Solutions, 1st edition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的大力支持。

责任编辑:丁洪良

责任设计:刘向阳

责任校对:赵明霞

工程争端与解决系列丛书

合同争端及解决 100 例

[英] 罗格·诺尔斯 著

冯志祥 路晓村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40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7-112-06083-4

TU·5349(120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撰写本书的想法来自于我在研讨会上的讲学。在讲学计划中总是要安排答疑时间。本人很快就发现，尽管参加研讨会的代表们提出的很多问题都集中在他们亲身经历的一些具体项目上，但是其中绝大多数问题对整个建筑业都具有广泛的共性。

很多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对合同条款的基本理解和认识。

在实践中，大量的混乱来自于业主通过律师、工料测量师、工程师和其他一些人对标准合同文本进行的修改。很多修改本身的表达不清晰，逻辑混乱，且经常会引发歧义，或者增加一些与未修改的条款有冲突的条款。

对合同标准文本条款的解释经常出现问题。最频繁提出的问题包括没有书面通知对延期问题的影响以及额外付款的索赔等等。经常有些问题被反复提问。比如，建筑师或设计人应该如何处理同步延误问题？谁来支配自由时间(Float Time)？应该如何处理指示不及时、额外工程和极其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的延误等？

误期违约金(Liquidated Damages，或称之为预定的损失赔偿金，是在签订合同时预估的延误竣工的损失赔偿金。——审校者注)和误期赔偿金(Ascertained Damages，或称之为确定的损失赔偿金)最易引起混乱。它应该怎样进行计算，怎样才能有约束力，以及什么是罚款等问题，在每次研讨会上都是几近标准化的问题。

付款对建筑业的分包商和顾问工程师来说是最担心的问题。付款时间、应付金额的计算和款项抵扣似乎是最为关心的问题。口头指示、未签署的工时单或者只签署了存档用的工时单，都是经常争论的话题。

谁应该对不可预见的恶劣地质条件负责？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经修

正的价格(Star Rate)取代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如果承包商就某项工作错误地填报了低价并且工程量有实质性的增加时，什么人应该承担有关的损失？这些问题通常是大家希望在研讨会中研讨的主题。

设计责任也是经常涉及的议题。什么是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含义、它与合理技能和谨慎义务的区别在哪里，这些都是经常提及的问题。

法庭似乎更多地被用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端，这方面也成为一个问题丰富的来源。参加研讨会的代表们通过行业杂志阅读到一些案件的报告，但是常常无法了解判决后面的法律依据。

一些新的合同文本，例如工程施工合同(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即以前所说的 NEC 合同，它们在措辞上没有延续传统的起草方式，因此引来争端和怀疑。新的《建筑法》已经促使各种标准合同文本都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再加上所有施工项目中都把法定裁决(Statutory Adjudication)作为解决争端的第一选择，必将在今后产生一系列新问题。

作者把这些最重要的问题集中到一起，再按照标题进行整理、分类，编撰成书。其目的是为那些从事合同事务的人士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最后，作者感谢 Ann Glacki 先生为本书提供大量的原始资料，感谢 Suzanne Cash 和 Debbie Snelso 先生的文字处理和校对工作，以及 Tamsin Bacchus 先生的编辑工作。

罗格·诺尔斯(Roger Knowls)

2000 年 2 月

致 谢

摘录自 JCT 文件的内容已经得到版权所有者——联合合同审判庭有限公司真诚的许可。

本书援引其他合同的版权由下列机构所拥有：

ICE 合同：土木工程师学会、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和土木工程承包商联合会

NEC：土木工程师学会

MF/1：电气工程师学会和机械工程师学会

FIDIC1969：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GC/Works/1 示范格式和说明：皇家版权

RIBA 指定建筑师：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

I ChemE 1981 红皮书：化学工程师学会

CECA 蓝皮书：土木工程承包商联合会

参考文献

Abrahamson, M. W. (1989) *Engineering Law and ICE Contracts*. 4th edn, Applied Science Publishers Ltd, London.

Duncan Wallace, I. N. (1995) *Hudson's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Contracts*. 11th edn, Sweet & Maxwell, London.

May, Sir A. (1995) *Keating on Building Contracts*. 6th edn, Sweet & Maxwell, London.

Pichavance, K. (1997) *Delay and Disruption in Building Contracts*,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ondon.

Powell - Smith, V. (1990) *The Malaysian Standard Form of Building Contract (PAM/ISM 69)*. Mayayan Law Journal Pte Ltd, Singapore.

目 录

前言	xi
致谢	xiii
参考文献	xiii
1 设计	
1.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责任和运用合理的技能与谨慎的义务之间有什么区别？	1
1.2 承包商/分包商的图纸已经得到建筑师/工程师的“批准”、“检查”和“审查”等，但是后来又发现了错误，谁应该承担费用，是承包商、分包商，还是业主？如果业主承担了费用，他是否能够向建筑师/工程师收回这笔款项？	4
1.3 什么人应该负责协调设计？能否合法地由总承包商承担此项责任，即使他没有设计责任？	8
1.4 如果业主聘用了建筑师，合同中也没有规定承包商承担设计责任的条款，是否能够要求承包商对设计错误负责？	10
1.5 如果指定分包商(Nominated/Named Subcontractor)的设计有缺陷，总承包商是否应该对此负责？	11
1.6 承包商是否必须通知建筑师/工程师其设计中存在的缺陷？	13
1.7 如果建筑师/工程师在他们的设计中听从厂家的建议使用了一种新产品，但是该产品被证明是不适用的，建筑师/工程师是否应该对业主的损失负责？	15
1.8 如果建筑师/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分包商的图纸，他必须在多长时间内批复才不会导致必须延长工期的问题产生？	17
1.9 在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设计工程或系统的职责和承包商或分包商应该提供施工图或安装图义务之间的界限是如何划分的？	18

1.10	在一个采用设计和建造方式的工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和承包商建议之间存在矛盾，应该以谁为主？如果导致了额外费用，是由业主还是由承包商承担？	19
1.11	当设计工作完成之后，承包商是否有权一次性得到设计工作的全额付款，还是将设计费用分摊到工程价值中后，随工程进度付款？	22
2	招标和投标	
2.1	如果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包括了现场勘探报告，后来被证明该报告存在误导性，它能够成为索赔的依据吗？	24
2.2	如果在接受投标书之后，业主决定取消工程，在什么情况下承包商或分包商可以收回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2.3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书，但是投标书未予考虑，他是否还有任何权利？	30
2.4	如果使用设计和建造的发包方式，谁应该负责取得规划要点许可和详细规划许可，是业主还是承包商或分包商？	32
2.5	在设计和建造合同中，如果建筑师/工程师作为业主的代理人，批准了承包商的图纸，但是后来发现图纸中有错误，建筑师/工程师对此是否有责任？	33
3	延长工期	
3.1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通知和细节，他们是否会因此失去延期的权利？	36
3.2	现场会议纪要是否能够被法庭视为延期条款要求的合格的延误通知？	39
3.3	承包商或分包商必须“始终尽最大努力防止发生延误”的规定的含义是什么？	41
3.4	如果建筑师或工程师在已延长的竣工时间之后，但在实际竣工之前发布变更指示，承包商是否还可以得到延期，违约金是否无效？	43
3.5	如果工程因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交叉原因造成延误，其中之一是承包商或分包商应该负责的或者是一个中性的事件，另一个是由于建筑师、工程师或业主的某些错误所造成的，工期延长或者赔偿损失和费用的权利是否仍然存在？	45

3.6	没有引用合同条款编号的通知是否合格，或者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因为没有引用合同条款编号而有失去合同权利的风险？	49
3.7	在指定分包工程竣工之后，因为修复指定分包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占用的工期而造成了总包合同工程的延误，且如果合同中有因为指定分包商方面的延误可以得到延期的规定，总承包商是否因此有权要求延期？	50
3.8	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可以在过了竣工日期后再批准延期？	52
3.9	当建筑师或工程师在考虑承包商的延期申请的时候，能否将合同工期减少到承包商应该完成的工期，以体现因消项工程而节省的工期？	53
4	一体化索赔（一揽子索赔）	
4.1	如果有关延期以及损失和费用的索赔没有准确地界定每项索赔事件所造成的延误时间和损失金额（也即，没有进行因果对应），索赔是否可能失败？	56
5	误期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5.1	误期违约金（Liquidated Damages）和罚款（Penalty）的区别是什么？	63
5.2	如果承包商延误竣工没有给业主造成损失，业主是否有权扣除违约金？	64
5.3	如果延误是业主的原因造成的，延期条款中对此也没有规定具体的延期权利，是否会使业主失去索取违约金的权利？	65
5.4	根据合同金额的百分比计算的违约金是否有效？	67
5.5	如果违约金明确规定为按每周或不足一周时按一周计取，承包商仅仅拖延了不到一周，却被要求支付一周的违约金，法庭是否可以判定这是一种罚款从而没有约束力？	69
5.6	如果建筑师或工程师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批准延期，这种行为是否妨碍业主获得违约金？	70
5.7	如果承包商延误工期，但是建筑师或工程师没有发布 JCT 合同规定的有效的未竣工证书，这样是否意味着业主失去了获得违约金的权利？	72

5.8	未能够按时竣工的分包商是否将承担总包合同中规定的，但与该分包合同价值不相称的违约金？	74
5.9	“任意工期”（Time at large,或称没有约束力的工期）的含义是什么？它将怎样影响业主行使对未按期竣工的情况索取违约金的权利？	76
5.10	承包商在合同签署之后能否以是罚款因而无效为由，对合同中包括的违约金金额提出异议？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是否是一个需要业主证明这笔金额属于合理的预期损失的预估值的事情？	78
5.11	如果有效力的违约金必须是对损失的合理预估，对于资金来自公众的公共机构如何能够遭受损失？	80
5.12	如果违约金的约定失去效力，就引发了有权得到待定的赔偿金的问题，待定的赔偿金的金额可否超过约定的违约金金额？	81
6	进度计划	
6.1	如果承包商提交了进度计划，并得到建筑师或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他是否必须遵守这个计划，或者他是否可以自行修改？	83
6.2	分包商是否有义务遵守总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84
6.3	什么人可以拥有(支配)承包商进度计划中的自由时间，是建筑师或工程师，还是承包商？	86
6.4	把进度计划列为合同文件会产生什么影响？	87
7	付款	
7.1	如果分包合同规定了 2.5%的现金折扣(折现率)，这是否意味着只有当付款是按期支付时才可以扣除这笔折扣，还是即使付款拖期，也可以扣除这笔折扣？	91
7.2	在什么情况下承包商或分包商有权要求支付储存在现场以外的材料，以作为中期付款或暂付金额的组成部分？	94
7.3	承包商是否可以强迫业主设立单独银行账户存放保留金？	95
7.4	如果业主破产，承包商在得不到业主的进一步付款而欠分包商款项的时候，在向分包商支付方面有什么	99

	责任?	
7.5	如果付款未能按期支付,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有权依法撤出现场?	101
7.6	建筑师或工程师已经签署了零工(或计日工)单, 是否后来可以拒绝支付与之有关的款项? 如果工料测量师认为不合理或者数量过大, 是否有权扣减已签署的零工单中的工时?	103
7.7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了与现实相背的低价, 在工程量有实质性增加时, 他是否可以被要求遵循这个价格?	105
7.8	债务人是否可以强迫接受一笔较低的金額作为彻底的和最终的付款?	106
7.9	分包商怎样才能避免背靠背的付款条款?	109
7.10	一旦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程价值得到批准, 并收到付款, 后来的证书是否还可以扣减其价值?	112
7.11	在分包商的工程中, 承包商是否可以其他合同的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下超支的款项?	114
7.12	当承包商明显地提前竣工时, 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可以正当地延期颁发有关的证书, 以便与业主在现有现金流量基础上的支付能力相称?	116
7.13	承包商破产时, 业主有权直接向指定分包商付款吗?	118
7.14	如果建筑师或工程师低估了付款证书中的付款金额,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有权索赔利息?	121
7.15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不能证明他对这些材料有所有权, 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可以拒绝在付款证书中包括有关已存放在现场的材料的款项?	126
7.16	业主是否可以拒绝兑付建筑师或工程师的付款证书, 并且因此拖延付款?	128
8	变更	
8.1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交了额外工程的报价并得到认可, 这个已认可的报价是否可以被认为包括了额外工程导致的延误的费用?	132
8.2	在实际竣工之后, 是否可以强迫承包商或分包商实施某项变更?	134
8.3	如果工程以变更的形式在合同中消项, 承包商或分包	135

	商是否可以索赔其利润损失?	
8.4	如果消项工程交给了其他承包商实施, 是否存在支付利润损失的责任?	137
8.5	如果因为变更, 承包商被迫取消材料采购的定单, 他是否可以材料商的利润损失索赔转嫁给业主?	139
8.6	如何定义“公平”的价格?	141
8.7	什么情况下会发生按合理价值付款, 他们如何计算?	144
9	损失和开支	
9.1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以业主延误提供图纸为理由成功地进行了索赔, 业主是否可以向有过失的建筑师或工程师索要其赔付的费用?	148
9.2	当承包商或分包商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合适的索赔通知或提交索赔的细节, 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可以合法地拒绝这个索赔?	150
9.3	在进度计划中的工期短于合同工期的情况下, 如果因为建筑师或工程师供应图纸的时间, 使承包商或分包商不能按照缩短了工期的进度计划竣工, 承包商或分包商能否索赔额外费用?	155
9.4	如果承包商提交了一项进度计划(并得到接受或批准), 表明可以按照合同中规定的竣工时间竣工, 图纸是否必须按期提供, 以保证承包商按时并按照计划规定的次序实施工程?	158
9.5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有权得到对准备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的补偿?	160
9.6	法庭是否可以根据 Hudson 或 Emden 公式强行批准索赔总部管理费, 或者承包商是否一定要证明因为延期导致了总部管理费的开支增加?	163
9.7	如果因为延误发布信息而造成的竣工延误已经得到确认, 有关增加的开办项目的损失和开支或额外费用的索赔是否可以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计价?	172
9.8	当顾问工程师代表业主确定承包商索赔的时候, 应该如何处理构成索赔金额一部分的财务费用?	173
9.9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有权把利润损失作为索赔款项的一部分?	176
9.10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有权把赶工费用列为索赔款项	177

	的一部分?	
9.11	如果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索赔, 多长时间过后会因索赔太迟而遭到拒绝?	179
9.12	法庭可以接受哪些对进度中断的影响进行估价的方法?	181
9.13	索赔顾问是否应对其错误的建议负责?	183
9.14	如果因为建筑师或工程师的原因给合同履行的初期造成的延误, 致使后期的合同工程在恶劣气候阶段施工, 进而导致了进一步的延误,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能够索赔因为恶劣气候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开支?	185
9.15	谁应该对因为不可预见的不良的地下条件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延误负责, 是业主, 还是承包商或分包商?	186
10	实际竣工和缺陷	
10.1	JCT 合同条款和 ICE 合同条款对实际竣工 (Practical Completion) 和实质性竣工 (Substantial Completion) 是如何定义的?	190
10.2	根据使用的 DOM/1 合同条款的分包合同, 何时才算达到实际竣工?	193
10.3	在缺陷责任期或维修期结束的时候, 如果建筑师或工程师提出一份缺陷清单, 由于疏忽而遗漏了某些缺陷, 当第一份清单中的缺陷修复之后, 又提出了第二份清单,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还有义务修复这些缺陷?	195
10.4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选择自行修缮其自己所造成的缺陷, 但业主拒绝承包商或分包商进入现场修缮缺陷, 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被豁免任何责任?	197
11	权利和赔偿	
11.1	如果竞标成功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已经收到意向书, 他在开工、订购材料、展开设计等方面是否存在风险? 如果项目在合同签署之前被取消, 他是否有权要求付款?	200
11.2	承包商、分包商或供应商在提醒注意他的销售条款中的具有法律责任的条款方面有哪些义务?	203
11.3	如果规范要求工程实施必须达到建筑师或工程师的满意, 在此是否存在对建筑师或工程师权力的	206

	任何限制？	
11.4	如果工程师或工料测量师提供的估算被证明有误，业主是否可以索赔补偿？	208
11.5	当建筑师或工程师签发最终证书后才发现存在缺陷，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仍然有责任，或者他是否可以认为一旦证书签发，业主将失去他的权利？	211
11.6	如果指定分包商在指定分包工程竣工之后破产，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需要指定另一家分包商来修补缺陷并由业主承担费用，还是由总承包商“签单”？	215
11.7	承包商是否可以在自己的定单中增加一些与分包商承诺函中的条款存在矛盾且具有优先解释权的条件？	216
11.8	在无法查证给分包商的工程造成损害的责任人时，谁应该对这样的损害负责，是分包商、承包商，还是业主？	219
11.9	如何定义标准合同文本使用的术语“均衡地和勤奋地”(Regularly and Diligently)？	222
11.10	在什么情况下，承包商或分包商可以对建筑师或工程师的失误造成的损失提出诉讼，要求得到赔偿金？	223
11.11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规范要求施工，且存在不符合项的工程又无法拆除的情况下，他应该对业主承担哪些责任？	225
11.12	如果总承包商破产，保留所有权条款是否仍然能够保护供应商或分包商，或者是否已经有一些案例对条款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227
11.13	签署基于标准合同条件的用工记录表的能否构成合同的基础？	234
11.14	供应商是否能够根据他们交易条款中的免责条款，逃避对提供有缺陷物品的索赔或者拖期供货的索赔？	235
11.15	建筑师应该在现场提供什么水准的监督？	239
11.16	如果规范中规定了一个具名的指定供应商，“或者其他得到批准的”供应商，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可以无须合理理由地拒绝批准承包商或分包商推荐的替代供应商？	242
附录	诺尔斯中断清单	244
	案例表	246

1 设计

1.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责任和运用合理的技能与谨慎的义务之间有什么区别？

1.1.1 业主在聘请设计人时，无论此人是建筑师、工程师、承包商还是分包商，都期望能够如他聘请设计人时所设想的那样使用竣工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一旦竣工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未能满足业主的期望，业主经常会质疑是否是由于设计人和/或承包商未履行他们的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在实施相关工程所依据的合同条件或聘用条款中，这些义务通常是以默示或明示条款的方式界定的。

在合同中没有明示条款规定设计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应该有默示条款要求设计人运用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它的标准不是那种假设的具有一般的审慎和智慧的“理性人”的标准，而是具有专业技能的、更高的标准。这个标准已经在 *Bolam v. Friern Hospital Management Committee* (1957) 案例中得到了确认，法官 McNair 认为：

如果你处于涉及运用某种专业技术或能力的情况下，那么是否存在疏忽的检验标准就不同于针对一个坐在 Clapham 公共汽车上的普通人的检验标准，因为后者不具有该项专业的技术。该检验标准是针对一个运用并声称具备此项专业技术的一般技术人员。任何人都不必冒可能被认定为有疏忽的风险而声称掌握最高水准的技术。在此，法律已经完善，只要他运用了一个普通技术人员运用特定技术时应体现的一般技术水平就足够了。

1.1.2 一个声称拥有比他实际专业技能更高的人，应当以他自称的技术水平为基础对其进行评判。

在 *Wimpey Construction UK Ltd. v. DV Poole* (1984) 案例中，原告异乎寻常地试图证明他们自己有疏忽，他们试图让法官相信，本案使用更高的标准是合适的。他们提出两项“解释”，法官是这样归纳的：

* 首先，如果业主有目的地雇佣技术水平特别高的人并为此支付相应的报酬，那么 *Bolam* 一案中确立的检验标准是不够的。

* 其次，专业人士有义务结合自己实际的知识水平，运用合理的谨慎，但该知识水平不应该是普通技能的从业者那样的较低层次的知识水平。

至于第一个解释，法官认为应该拒绝，而赞同适用 *Bolam* 检验标准。但是法官接受了第二个解释，不是出于对 *Bolam* 检验标准适用性的限定，而是直接应用 *Donoghue v. Stevenson* (1932) 一案中确立的原则。

你必须运用合理的谨慎，避免发生可以合理预见到的、可能给你的伙伴造成损害的行为或失误。

1.1.3 合理的技能和谨慎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通常被称作是对“现代先进技术”的抵制。简单地讲，就是只能期望设计人按当时可以接受的标准进行设计。这些标准通常包括实用规范、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权威信息。

1.1.4 在承包商或分包商承担设计工作或者提供施工图纸的情况下，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示条款规定，就应当有一项生产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产品的义务，这与设计人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和谨慎的默示义务有明显的差异。

建造一个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建筑物的义务是一项不容置疑的职责，不容闪失。这项职责高于只负责设计的建筑师的职责，其区别在于，只有当只负责设计的建筑师有过失时，他才承担责任(如果没有明示规定)。与之相反的明示条款将使任何默示条款失去效力。

参考下面一些著名案例的摘要可以最好地说明承包商所处的地位。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v. EMI Electronics Limited (1980)

因为没有明确的与之相反的条款规定，我没有理由认为(承包商)在履行一份承担设计、供料和安装一电视塔天线杆的商业合同时，没有义务确保合理地满足他应当知晓的使用功能的要求。上诉法庭裁定，这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的合同义务，本人同意这个裁决。事实的关键所在是，

业主是否信赖供应商的技能，即能够设计和供应满足已知的使用功能要求的天线杆……。在没有任何条件(明示或默示的)否定这项义务的情况下，签约承担某项已知用途的工程的设计人，就应承担其设计合理地满足已知的任何使用功能要求的责任。

Greaves Contractors Limited v. Baynham Meikle & Partners(1975)

现在，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常见的是业主告知承包商建筑物所要求的使用功能，以此表明他们信赖承包商的技能和判断力。所以，承包商的职责就是确保所完成的工程合理地满足他们已知的使用功能要求。

在本案的情况下，设计人也被裁定有责任确保他们的设计满足其使用功能的要求。

Young and Marten v. McManus Childs(1969)

我认为真正的观点是签约承担此项工程和供应材料的人，保证他所使用的材料应该是高质量的，并且合理地满足其预期的使用功能要求，除非合同规定排除了任何此类保证。

1.1.5 上议院法官在 Slater v. Finning(1996)一案中的裁决和正式鉴定人在 QV Ltd. v. Frederick Smith(1998)一案中的裁决认为，当事人没有被明确告知此货物预计的特定用途，且在预期的用途不同于其常规的用途时，不存在此类责任。

1.1.6 由承包商负责设计的 JCT(英国联合合同裁决委员会，负责编制建筑工程标准合同文本。——审校者注)标准合同文本中，第 2.5.1 条规定了承包商的下列设计责任：

“承包商应该对设计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向业主承担责任，无论是根据法律还是根据其他规定，如同建筑师或……其他适当的专业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一样……。”

GC/Works/1 (一种用于政府投资的大中型的建筑和土木工程的标准合同文本。——审校者注)1998 的第 10(2)条规定了不同的责任。第 10 条方式 B 规定：

“承包商对业主保证，任何工程……应当满足合同规定的使用功能